农业部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652号 - - 禁止直接或间接从丹麦输入禽类及其产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2/2021\_2022\_\_E5\_86\_9C\_ E4\_B8\_9A\_E9\_83\_A8\_E3\_c80\_322077.htm 农业部、国家质量监 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(第652号) 2006年5月18日,丹麦兽医和食 品局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(OIE)紧急通报,丹麦南部凯特 明纳市附近的一家养禽场发生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。为 防止禽流感疫情传入我国,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,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, 公告如下: 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丹麦输入禽类及其产品 , 停止签发从丹麦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 可证》,撤消已经签发的从丹麦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《进境 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。二、2006年5月18日后(含5月18日) 启运的来自丹麦的禽类及其产品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。2006年5月18日前启运的来自丹麦的禽类及其产品经禽流感 病毒检测合格方可放行。 三、禁止邮寄或旅客携带来自丹麦 的禽类及其产品进境,一经发现,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 四、对途经我国或在我国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、飞机和火车 等运输工具,如发现有来自丹麦的禽类及其产品,一律作封 存处理;其交通员工自养自用的禽类,必须装入完好的笼具 中,其废弃物、泔水等,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 下作无害化处理,不得擅自抛弃。 五、对海关、边防等部门 截获的走私入境的来自丹麦的禽类及其产品,一律在出入境 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 六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 ,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

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。 七、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、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分别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的有关规定,密切配合,做好检疫、防疫和监督工作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